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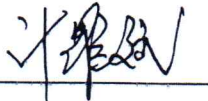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具有长远意义。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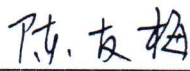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维斌



陈友梅



周兵

